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任軒
電話：(08)732-0415轉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610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學校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議題運用於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中，結合「生生用平板」並融入其課程教學，以增進本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25日屏府警交字第11237440900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教育部國民教育署研發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之交通安全課程教材，並已將相關資料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議題教學-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網址：<https://cirn.moe.edu.tw/Facet/Home/index.aspx?HtmlName=Home&ToUrl=>)。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資訊請學校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懶人包(網址：<https://168.motc.gov.tw/theme/package/post/2211091703353>)查詢。
- 四、並請學校善用平板工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俾提升學



生學習成效。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